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76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新强师工程-教研基地建设)的通知

鹤山市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新强师工程)第二批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2〕40号)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新强师工程)第二批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教〔2022〕30号)及市教育局提供的分配意见,现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新强师工程-教研基地建设)20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。各地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用款单位应

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暂缓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新强师工程-教研基地建设）安排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教育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

---